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2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被告 王威勻（原姓名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40巷（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

0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羈押中，並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提出
02 「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47
03 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
04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31日21時31分，駕駛車號0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09 路1段140巷，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碰撞由原告
10 承保、訴外人柯明昭所有、訴外人何臻宸駕駛之車號0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2 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034元（含鈹金
13 6,700元、塗裝8,944元、零件33,390元），爰依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
15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034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17 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
19 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損
21 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22 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0
23 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自小客
24 A（即被告車輛）自中山北路1段140巷南往北左彎往西方向
25 與東往西方向直行自小客B（即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見
26 本院卷第33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
27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
30 被告有上開之行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0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07 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9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1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
12 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
14 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5 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16 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
17 費用為49,03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3,390元，此有電子發票
18 證明聯、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25頁），而
19 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6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
20 本院卷第23頁），至113年1月31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
21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7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2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3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5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
26 扣除折舊後為4,154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鉸金6,700
27 元、塗裝8,944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9,798元。

28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798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12321	$33390 \times 0.369 = 12321$	21069	$00000 - 00000 = 21069$
二	7774	$21069 \times 0.369 = 7774$	13295	$00000 - 00000 = 13295$
三	4906	$13295 \times 0.369 = 4906$	8389	$00000 - 00000 = 8389$
四	3096	$8389 \times 0.369 = 3096$	5293	$0000 - 0000 = 5293$
五	1139	$5293 \times 0.369 \times 7/12 = 1139$	4154	$0000 - 0000 = 4154$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王文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